

#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川0112破1号

本院根据刘光云的申请于2023年1月3日裁定受理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2月3日指定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刘姚为负责人。

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20日前，向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19楼，联系人：罗辰禹，联系电话：18615771620）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如实、全面、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身份信息、债权人及其代理人的通讯信息、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5月5日下午2时（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另行通知）在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390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